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23号

##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现华木器店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现华木器店：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现华木器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现华木器店地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马山咀渡头新区64号，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关于台山市大江镇现华木器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9〕182号），项目主要通过外购木方进行开料、机加工等加工生产木门，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400套，2021年5月21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现建设单位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在现有项目车间新增喷枪 4 支、水帘柜 1 台和手动打磨机 2 台，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和油磨等生产工序，生产规模仍为木门 400 套，保持不变，原辅材料为水性木器漆；（二）对原有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白乳胶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改扩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如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拼接废气（有机废气）、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的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油磨废气（颗粒物）。改扩建项目喷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漆雾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帘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排放；油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拼接、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

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水帘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外排 VOCs 浓度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改扩建后该单位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57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容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